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
聯絡人員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439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暫停交易日，詳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因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交易
時間提前截止，為免造成銷售機構交易作業之困擾，故前述 2 日本
公司暫停受理利安系列基金之申購、買回及轉換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